附:8：

申报材料及附件证明材料说明

一、电子材料要求

提供整套材料电子版文件，其中申报书、创业计划书和个人信息表为Word格式，附件材料电子版为PDF格式。电子版报送要求为：整套材料建立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为申报人姓名，内容包括申报书正本，申报书附件，个人信息表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，文件名称分别为姓名加“申报书”、姓名加“创业计划书”、姓名加“附件”、姓名加“个人信息表”。如“张三申报书”、“张三创业计划书”、“张三附件”、“张三个人信息表”。

二、纸质材料要求

通过形式审查后参加答辩的申报人需要提供纸质材料，纸质材料要求自专项办发出参加答辩通知后，由落户区、县（市）、市直开发区或市属部门（单位）统一制作汇总，并于两周内送达（具体要求随答辩通知一并告知）。纸质材料要求使用70克白色A4纸，格式要求为：**一是**申报书（创业类包括创业计划书）按下载的格式正反双面打印，直接装订，填报说明无需打印**。二是**附件材料单独装订成册，并编写页码和目录，封面样式附后。内容分为目录和正文两部分，双面打印或复印。**三是**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单独打印另附。

三、附件证明材料说明

创新人才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（1）海内外学习证明复印件；（2）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（3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；（4）海内外任职证明材料（申报书须完整填写工作经历，并完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；（5）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（6）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（7）奖励证书复印件；（8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创业人才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（1）海内外学习证明复印件；（2）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（3）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（4）海内外任职证明材料（申报书须完整填写工作经历，并完整提供相应证明）；（5）已创办企业的还需提供企业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权构成材料等）、公司章程、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；（6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海内外学习证明：在海内外取得的学历学位，海外人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在海外进修的，须提交相关进修证明及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（组）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证明。

直接认定人员证明：顶尖人才、省外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才的证明材料，包括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，或者其他证明材料；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或者聘期结束并不再续聘的证明材料，包括向原单位提出的离职申请书等。